

# 安全策略

## 安全先行 循規守法 共建安全文化

- (1) 現有分判商合約要求
- (2) 獎勵及懲罰制裁
- (3) 加強溝通及改善工地作業裝置
- (4) 培訓及推廣

### (1) 現有分判商合約要求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6(1) 條, 各分判商必須確保所有執行有關合約而僱用的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各分判商在工地執行合約工作時, 必須穿戴合適及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各分判商在進行高處工作時, 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設備及防墮措施。

總公司管理層中增設安全主任一職, 以監管分判商的安全事項。

增設安全督導員以協助工地的安全事項。

### (2) 獎勵及懲罰制裁

向每位獲取工地安全獎項的工友及同事再頒發現金獎以鼓勵及表揚其安全表現。

選出年度【衛安卓越安全項目經理大獎】, 【衛安卓越安全分判商大獎】及【衛安卓越安全管工大獎】並頒發嘉許狀及現金獎給各得獎員工, 提倡公司安全文化。

訂立懲罰制度, 以監控分判商的安全表現, 對屢勸不安的分判商及工人作出評估及制裁。【先警告, 再懲罰, 到衛安總公司管理層交待事件】。

### (3) 加強溝通及改善工地作業裝置

2013 年, 起透過使用智能手機程式, 即時傳遞工地安全狀況, 加強與各分判商溝通, 達致更快, 更有效率跟進及改善各種不安全事項。

2014 年起, 要求各分判商全面使用摺合式籤維梯具, 並鼓勵使用安全性更高的籤維梯台。

### (4) 培訓及推廣

提供安全訓練以提高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

提供有關的資料, 如適當使用作業裝置的指引和相關資料。

協助分判商報讀工地證書課程, 並鼓勵參予職安局舉辦的安全運動。